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4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被告 張惠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76,2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48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借款利率、違約金及喪失期限利益等事項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原告依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9月13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1,176,208元，並依契約約定請求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借貸金額與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符，目前已聲請更生，由法院審理中，希望於更生程序一併處理，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依約返還借款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

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。依契約內容可知，被告於114年1月13日向原告辦理個人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期間、利率及按月攤還本息方式，並約定如未依約履行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。又依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所示，被告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，截至114年9月13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1,176,208元未清償。

(三) 被告雖辯稱借款金額與原告請求不符，惟未具體指明原告何項計算有誤，亦未提出還款紀錄、帳戶明細或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抗辯為真正，尚難僅憑空言否認原告提出之契約及交易明細所載內容，自不足採。

(四) 又被告另稱已向法院聲請更生，希望併入更生程序處理。惟依其所述，更生案件尚在函查中，並未提出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證明；且縱已提出更生聲請，在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並不當然發生停止本件民事訴訟之效果，是其此部分抗辯，亦不足作為駁回原告請求之理由。

(五)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,176,208元，及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.4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4日起依契約約定計付違約金，核與契約約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魏翊洳